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盘双 BZ2019 第 36 号

盘锦人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 10001535
10001536 10001537 10001538 10001539 10001540 10001541
10001542 号 不动产登记证书 不动产登记证明 房屋所有
权证书 土地使用证书 房屋他项权证书 预告登记证遗失
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
的规定，现声明该证书或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张静



双台子分中心
2019年6月12日